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检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切实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市安监局《关于充分利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25号）等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本市将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三家社会机构作为委托单位，协助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鉴于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经验和专家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学习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行标 JGJ《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

价标准》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1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人员及考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5〕25号）。

2、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北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工作方案。

3、协助组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专家库，制定工作计划，对专家进行培训和考核管理。

4、依申请安排专家对本市申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企业进行资料审查。

5、依申请安排多名专家每年对约50家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6、考评工作结束，出具考评工作报告。

7、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需制定的相应保密制度、廉政风险文件等相关资料。

8、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乙方应在下一年度确认中标单位前继续提供考评工作，产生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支付。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内

容包括项目成果及进度安排。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计划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乙方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总结报告，其中总结报告中必须含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如甲方指定提交总结报告的日期早于2023年12月31日，则以甲方指定的日期为准。

4、项目开展过程应遵循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

5、乙方保证，完成的项目成果中所使用的文案、资料等已经经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权等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立即（应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3日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裁判或调解确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应赔偿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无论乙方下一年度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遴选，或投标、遴选后是否中标、被选用的，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考评服务，考评服务持续至新的中标单位接手工作之

日止，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产生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支付。

7、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8、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做合同目的之外之使用或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否则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立即（应于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 3 日内）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裁判或调解确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应赔偿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用途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其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查为：人民币：【200】元/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核查为：人民币：【6000】元/家。）

本项目每年的报酬（技术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检查数量进行支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分配按照随机分配原则，若在考评工作中出现被投诉等不良行为，经招标人核实后，暂停有不良行为考评单位的协助工作，直至其整改完成后恢复随机分配业务。检查工作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查 200 元/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核查 6000 元/家。在每个年度内受托机构考评总量超出之后，超出部分不再支付考评费用。

2、鉴于本项目延续性的要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

化企业检查工作不能中断，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检查工作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继续实施，产生费用从本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支付。

3、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上交财政，不得截留。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4、乙方在收取甲方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付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户： 331156032947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总结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则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资金及其利息，并退还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工期不顺延。因修改、完善导致耽误工期进度的，还应按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事故责任。

5、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纠纷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均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月4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盖章）：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月3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